

教育部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06-109)

105 年 12 月 28 日

目次

壹、 前言.....	3
貳、 推動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現況.....	3
參、 計畫目標.....	8
一、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8
二、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8
三、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8
肆、 計畫方向.....	9
一、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9
二、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11
三、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12
伍、 教育新南向特色.....	13
一、 客製化課程以培育雙向人才	13
二、 娘家外交，培力新住民子女.....	14
三、 關注青年發展.....	14
四、 提供數位服務.....	14
五、 文化、體育等多面向交流.....	14
陸、 106~109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	15
一、 人才培育.....	15
二、 產業人力合作.....	16

三、新住民培力	17
四、科普及體育交流	17
柒、教育新南向短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	18
捌、預期效益	20
一、量化	20
二、質性	20
玖、結語	20
附表 1 102~104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 ...	0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

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91%（如附表 1）。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鏈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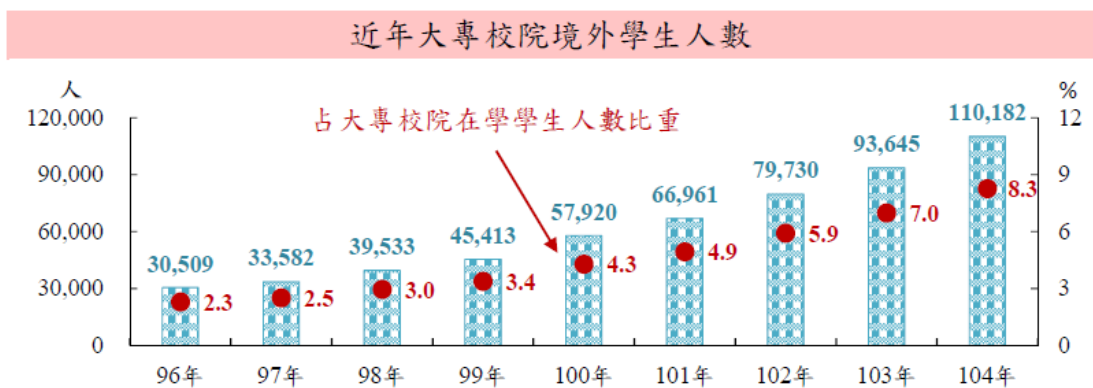
貳、推動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現況

教育部自 100 年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該計畫係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

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人數 11 萬 0,182 人，較 103 年度成長 17.66%。

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統計概況摘要：

- (一)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再攀高點，首度突破 11 萬人關卡，達 11 萬 0,182 人(相當於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之 8.3%)，較 103 年增加 1 萬 6,537 人(或 17.66%)，人數增幅連續兩年創下新高，近 4 年(101~104 年)平均每年增 1 萬 3,000 人，約為 96~99 年平均增幅(4,900 人)的 2.65 倍，成效斐然。



- (二) 推升境外生人數成長，主要來自大陸研修生、華語生及正式修讀學位僑生(含港澳)增加，三者共增 1 萬 2,987 人。按學位/非學位生觀察，104 年學位生 4 萬 6,523 人，較 103 年增 6,445 人，比重 42.12%；非學位生 6 萬 3,659 人，較 103 年增 1 萬 0,092 人，占 57.78%。
- (三) 依學生來源類型分析，去年以大陸研修生 3 萬 4,114 人、占 30.96% 居首，較 103 年增 7,084 人。其次為僑生 2 萬 2,918 人、占 13.83%，較 103 年增 2,784 人。第三大來源為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 萬 8,645 人、占 16.92%，學生來源國家相對較為多元，除亞洲鄰國外，美、日、法籍均在前 8 大之列。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1 萬 5,792 人、占 14.33% 居第四，較 103 年增 1,729 人，主要來自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合占 55%，以印尼增加最多，另馬來西亞自 102 年起超過越南躍居第 1；前 8 大來源國集中度明顯提高，104 年已占 80.66%，均來自亞洲國家。
- (四) 依主要來源國家/地區觀察，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以來自中國大陸 4 萬 1,951 人最多，占 3 成 8，以短期研修之非學位生為主。馬來西亞 1 萬 4,946 人，占 13.56%(東協十國合計 2 萬 6,756 人，占所有僑外生的 39.21%，及所有境外生的 24.28%)，學生類型以僑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及海青班為主；香港及澳門分居第三及第五，各有 8,260 人及 5,144 人。日本 6,319 人居第四大來源，其中在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占 54.38%、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占 22.52%。居第 6、7、8、9 及第 10 分別為印尼 4,394 人、越南 4,043 人、南韓 3,820 人、美國 3,806 人及法國 1,545 人，其中南韓、美國及法國均以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為主。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類型及主要來源地區

單位：人

年度	境外生 總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正式修讀 學位外國 學生	僑生 (含港澳)	正式修 讀學位 陸生	外國 交換生 ①	外國短期 研習及個 人選讀①	大專附設 華語文中 心學生②	大陸 研修生 ③	海青 班
96	30,509	5,259	10,936	-	1,441	1,146	10,177	823	727
97	33,582	6,258	11,500	-	1,732	1,258	10,651	1,321	862
98	39,533	7,764	12,912	-	2,069	1,307	11,612	2,888	981
99	45,413	8,801	13,637	-	2,259	1,604	12,555	5,316	1,241
100	57,920	10,059	14,120	928	3,301	2,265	14,480	11,227	1,540
101	66,961	11,554	15,278	1,864	3,871	3,163	13,898	15,590	1,743
102	79,730	12,597	17,135	3,554	3,626	3,915	15,510	21,233	2,160
103	93,645	14,063	20,134	5,881	3,743	4,758	15,526	27,030	2,510
104	110,182	15,792	22,918	7,813	3,743	4,758	18,645	34,114	2,399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前 10 大來源國家/地區									
1. 中國大陸	41,951	0	0	7,813	0	0	24	34,114	0
東協十國④	26,756	9,438	9,340	0	315	1,594	3,677	0	2,392
2. 馬來西亞	14,946	4,465	7,069	0	35	839	247	0	2,291
3. 香港	8,260	0	7,340	0	193	220	507	0	0
4. 日本	6,319	791	175	0	494	1,423	3,436	0	0
5. 澳門	5,144	0	5,013	0	10	3	118	0	0
6. 印尼	4,394	1,623	1,102	0	35	134	1,442	0	58
7. 越南	4,043	2,586	309	0	11	41	1,096	0	0
8. 南韓	3,820	596	196	0	708	248	2,070	0	2
9. 美國	3,806	433	259	0	182	467	2,462	0	3
10. 法國	1,545	108	3	0	505	100	829	0	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附註：①104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④東協十國包含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國。

二、推動「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為協助東南亞官方選送該國大學講師或高階官員來臺進修，教育部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 Project, ESIT)、強化向東南亞國家招生並行銷我國高等教育、提供單一申請平臺服務、協助國內聯盟學校合作、辦理專案生關懷計畫、協助校友於母國之交流活動。此計畫執行至今，累計來臺學生共 975 名，包含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官方選送之優秀高階人才及大學教師。

參、計畫目標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規劃於 106 年度爭取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訂新政策之基礎：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預算總計 777,900 千元。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交流。預算總計 60,100 千元。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預算總計 162,000 千元。

肆、計畫方向

教育部除將持續鼓勵雙邊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建置僑外生來臺留學友善環境、並將以臺灣成熟的華語教育持續開拓國際華語文研習市場、加強培育國內的東南亞語言與產業人才、鼓勵青年赴東協國家參與交流、針對國內的新住民子女推動新住民「揚才」計畫，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如下：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一)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促進校際文化交流。
2. 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鼓勵其學習東南亞語言；補助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強化其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動力。
3. 補助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期間至父(母)親的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工作之媒合。
4. 106學年度將配合新南向政策，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模式，開辦新住民二代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學程亦可結合與產業(含臺商)合作之課程或訓練班，培養同時具備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其他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該學程，學校所送計畫須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

(二) 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新南向國家產業/區域研究學分學

程；推動國際經貿、區域文化人才養成方案，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

2. 規劃於「電子商務」、「生醫產業」、「資訊工程」、「傳統產業」等領域，補助大學校院學生赴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
3. 規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出國研究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4. 優先補助大學校院至新南向國家進行師生交換，培育熟稔東南亞語言與具專業能力之人才，以成為我國深耕東協及南亞國家之前鋒。
5. 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赴東南亞臺灣學校等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增進師資生對東協文化及語言的理解，協助這些未來教師未來授課時對東協人文風情理解的基礎。

(三)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1. 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為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將部分補助學校依領域分類設計出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課程，並提供實習機會，增加來臺誘因，亦將透過人才培育需求對應平臺，媒介產業及學校專班招生需求。
2.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為即時因應東協南亞等國家的人力需求，我國大專校院可設計並提供短期培訓模式（至多1年），課程設計以理論30~40%，實作60~70%，強化來臺學生技術訓練，使其返回母國可協助當地企業及臺商，並強化臺灣高等技職教育輸出能量。
3. 培訓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以短期密集訓練（2週至3個月）為東協南亞所需之

各技術人才培養訓練師，透過使其短期內技術升級，提供東協南亞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4. 補助國內學校海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基礎學科、技能訓練)，優先掌握新南向國際生源：調整現階段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補助優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並協請已具備招收外籍學位生的國內學校境外專班協助，至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印尼等地推廣華語及來臺就讀之先修課程，擴大我國東協招生之利基。
5.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夏日學校 (Summer School)，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短期遊學或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6. 規劃大專校院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政府或學校等管理幹部開設高階管理人才專班。以臺灣的發展經驗為基礎，設計跨領域別、跨校或跨系所等方式，由臺灣的大專校院規劃學分班，提供東協南亞國家經濟、政治、農業等各面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7.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拓數位學習服務，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相關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與服務；並因應各國特性，盤整已發展之課程，如增加英文或母語字幕，結合相關機制或平臺進行推廣。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一)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1. 整合及擴增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 (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2. 倍增優秀 (菁英) 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

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增加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加強鼓勵優秀僑生來臺就學。

(二)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1. 成立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以培育瞭解各該國特定領域之專業人才。另研議放寬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可選擇赴東協及南亞著名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2. 擴大辦理赴東協及南亞地區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名額，以補助更多學生赴東協國家或印度進行專業實習，增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並可學習當地國語言、文化風俗民情等，更加瞭解各該國政經社會文化背景，有利於人才移動及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
3.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4. 補助青年自組海外志工團隊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服務，彰顯青年關懷國際精神。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 (一)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小組，發展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人才培育策略發展工作圈，成為連結平臺，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知己知彼」，發展「利他共榮」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 (二) 規劃於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推行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計畫，利用現有在地駐外單位、臺灣教育中心整合派駐各校華語教師、該國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及臺商組織等當地現有資源，促進雙邊教育交流。
- (三) 促成國內大學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

展「雙邊聯盟」，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以開展多元合作模式及更多實質合作計畫。

- (四) 運用社教館所科普教育優勢，參與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等相關活動，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建立研究合作交流，並宣導科普教育國際交流計畫，歡迎東協及印度等國學生申請來臺參與相關研究、實習及營隊課程等活動；另拓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館所建置合作機制，將展覽移至合作館所設展。
- (五) 培訓並鼓勵我國博士師資至南向駐點，輸出我國優秀並符合大學師資資格之博士於新南向國家之大學校院長駐，透過日常交流推廣臺灣高教。規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亞太菁英學院」，依照專業領域開設學校並以中文、英文雙語授課，培育該國菁英人才，強化臺灣影響能量，打造臺灣優質高等教育品牌，輸出我國高等教育發揮長期直接效益，得以永續經營。

伍、教育新南向特色

教育部本著「以人為本，用心交流」之精神，朝向厚植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力資源、成就新南向國家青年跨國學涯發展夢想，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規劃教育新南向政策，其特色如下：

一、客製化課程以培育雙向人才

同時成立「新南向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鼓勵雙向人才交流。配合東協及南亞國家產業需求開設「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建置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平臺，掌握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包含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及產學合作專班等客製化

的專業培訓。例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印尼培訓護理師、助產師專業職能提升；屏東科大為泰國辦理熱帶農業專班、勤益科大為越南辦理精密機械專班、龍華科大為馬來西亞辦理物流管理專班。

二、娘家外交，培力新住民子女

透過新住民語言保存、鼓勵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及國際職場體驗等計畫，培育新住民子女成為新南向尖兵；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規劃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試辦計畫。另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為主要課程內容之學程，學校所送計畫須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並可開辦專班；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海外工作之媒合。

三、關注青年發展

為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特別鼓勵自主提案、自我探索，並進行創新創業。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師生出國研究/研習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交流；促進大專校院青年發展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補助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實習計畫，增強專業知能並進行文化交流。鼓勵我國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志工服務及透過 NGO 進行交流。

四、提供數位服務

發揮臺灣之數位優勢，包括軟體及硬體，針對新南向國家學子進修及臺商需求之人才，開發並推廣數位課程。

五、文化、體育等多面向交流

充分運用我國之豐富博物館藏資源及體育人才，與新南

向國家進行文化、體育及終身學習等方面之交流。補助體育團體及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賽、移地訓練，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青年及學生體育交流。

陸、106~109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

依據本案計畫目標及特色，106~109 之分年工作計畫重點，分別依「人才培育」、「產業人力合作」、「新住民培力」及「科普及體育交流」四大主軸說明如下：

一、人才培育

以國內青年學子培育面向，主要工作計畫重點為：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及培訓師資、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區域文化、經貿、語言與產業等學分學程，及以新南向國家為內需市場之創新創業輔導。以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培育需求面向，主要工作計畫重點為：吸引新南向重點國家師資及高階人才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修讀高階技術或管理培訓課程。主要分年工作計畫如下：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刻著手編輯越南 12 冊及印尼 2 冊及其他 5 國教材翻譯，及培訓語言師資，預計至 109 年可完成逾 2,800 人次培訓。
- (二) 強化國內青年學子新南向國家政經制度及社會文化理解：擴大辦理赴東協及南亞地區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年選送公費(重點國家區域研究)、研修或實習獎學金生赴新南向國家至少 200 名，至 109 年度可達 800 名。
- (三) 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吸引僑外學生：整合及擴增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

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目標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申請「臺灣新南向獎助金」之總人數每年成長 10%。另自 106 年起，教育部已增加僑生獎助學金 700 名，以加強鼓勵優秀僑生來臺就學。

- (四) 提供東協及南亞國家外生短期來臺體驗，自 106 起，每年辦理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招收 2,000 人次外生來臺短期遊學或研修，預計至 109 年可逾 8,000 人次。
- (五) 建置攬才平台，推行臺灣連結：建置 Contact Taiwan 對外攬才平臺，辦理國內外僑生與企業媒合會，協助企業媒合所需人才；推行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整合駐外單位、臺灣教育中心、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目標為 106 年於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 10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

二、產業人力合作

- (一) 辦理產學合作、技術訓練班：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106 年培訓 1,600 人次、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200 人次，培訓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200 人次。累計至 109 年，預計共培訓 8,000 人次
- (二) 補助產業實習計畫：針對商管、工程、醫藥、農業、教育等領域，106 年補助國內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達 500 人次；提供獎助金培訓 120 名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馬、泰、緬、越、菲、印尼、印度等 7 國之企業、機構實習。累計至 109 年，預計共可補助國內青年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或見習人次，逾 2,480 人次

(三)擴散臺灣近年漸趨成熟之大專校院青年創新創業風氣與環境，鼓勵與新南向國家辦理雙邊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每年將匯聚 1000 名創業青年、業師及創投等人士，共同參與創業相關議題討論、合作與經驗分享。

三、新住民培力

- (一) 培育新住民二代：開辦新住民第二代「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辦理東南亞新住民青年國際研習營赴東南亞參訪交流；補助修習重點領域並具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之新住民二代，畢業後並協助工作媒合，106 年預計培育 20 名；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相關體驗，106 年底預計完成 200 人參與。累計至 109 年，預計共可補助國內新住民二代赴新南向國家交流、實習或見習人次，逾 880 人次。
- (二) 新住民服務大使：協助新住民擔任東南亞語導覽服務及推動語言文化體驗活動，目標 106 年新住民服務大使國籍為 4 國（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等），人數為 20 人，被導覽人數 300 人次。

四、科普及體育交流

持續合作辦理成效卓著之國際交流展覽，將積極聯結新南向國家科普教育館等社教機構，共同辦理國際交流展覽、雙邊移展、主題特色展覽等活動，預估每年將可創造 10 萬人次參觀盛事。

有關體育交流面向，106 年起將補助 20 校足球隊及其他種類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賽或移訓、邀請新南向國家 15 隊次來台參加國際賽事、10 校團隊來台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學生聯賽等競賽；此外，極具影響力之體育運動官員、學者代表等至少 10 位上，亦將受邀

參與我國主辦之 APEC 運動政策網絡會議。

柒、教育新南向短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

「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未來近程及中長程計畫發展重點如下：

一、近程計畫重點：強化語言、文化及產業人才培訓；加強雙向交流，及擴大宣傳臺灣教育優勢

本國學生培育面向重點：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及培訓師資；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區域文化、經貿、語言與產業等學分學程。

外國青年培育面向重點：提供客製化培訓課程或獎學金，吸引對象國師資或高階人才來臺參與專業培訓或攻讀碩博士學位；開辦以就業為導向之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或技術訓練班），吸引對象國青年學子來臺進修及專業實習。

基於地緣、海外華僑與產業發展政策使然，臺灣過去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多為單向，較少進行雙向交流，未來將兼顧雙方需求，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交流原則下，近期規劃於東協及印度等重點國家，推行臺灣連結計畫，利用現有在地駐外教育組、臺灣教育中心、派駐各校華語教師、該國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境外學校及臺商組織等當地現有資源，促進國內外雙邊教育交流互動。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運用策略聯盟方式，開發新的交流平臺，實質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另將善用新媒體通路，聚焦重點招收區域社群（對象國有出國留學規劃之學生及其家長、教師等），進行精準行銷，推播新南向留臺校友在臺留學心得影片，形塑留學臺灣優質品牌形象。

二、中長程計畫：充裕新南向發展之人才資源

「新南向政策」成功關鍵，在於突破新南向人才短缺

瓶頸，未來須從充實短期人才及培育長期人才雙管齊下。目前我國有接近59萬藍領外勞，另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105年7月新住民人數已達51.6萬餘人（104學年度各階段就讀學生數為27.9萬餘人），未來皆應妥善運用，培養其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尖兵，做為「新南向政策」的連結基礎，同時亦將全力培育新住民第二代，成為新南向種籽人才。另為配合國內及東南亞、南亞產業需求，未來將透過我國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優勢，投入更多資源於東南亞及南亞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擴大辦理「專業技術師資培訓」、「外國青年技職教育與訓練」、開拓「東協及印度數位學習服務」、補助大學學校赴外拓點，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以期厚植我國產業新南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及技術人力資源。

經由持續吸引新南向重要國家高階人才（該國大學講師或高階官員）來臺留學或培訓，有利於與該國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友善夥伴關係，進而可規劃和該國大學合作設立「亞太菁英學院」，運用我國相對優勢專業領域資源開設課程，採中、英文雙語授課方式，在地培育該國具發展潛力人才。由於我國高階人才資源充沛，未來亦將規劃激勵機制，鼓勵我國優秀高階人才於新南向國家大學校院駐點，透過日常交流推廣臺灣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優勢，打造臺灣優質教育品牌，強化與新南向國家有關科技、經貿、社會及文化等全方位連結。

綜上，新南向人才培育之近程及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將於「人才培育」、「雙向交流」、「教育合作平臺」三大計畫面向，循序漸進優化相關政策及推動措施，同時亦將針對新南向重點對象國家（印度、斯里蘭卡、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成立策略規劃小組，持續性掌握該國「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就雙邊可合作重點領域及交流方式、產學專班(學位)及技術培訓，及於該國佈點

做法等，提出具體建議，並持續性經營跨校產學合作社群，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願景。

捌、預期效益

一、量化

- (一) 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研習僑外生人數，每年均能以 20% 進行成長，至 108 學年度成長至 5.8 萬人 (104 學年度 2.8 萬人)。
- (二) 106 年資助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產學研企等機構留學/研修/實習/見習/海外志工，每年增加 4 千人次。

二、質性

- (一) 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
- (二)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 (三) 協助大專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 (四) 促成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畢業留臺工作，強化產業人力。
- (五) 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雙向交流，深化體育合作關係。

玖、結語

為確實掌握東協及南亞等國之教育服務市場需求，引導各大學校院發展「知己知彼」、「利他共榮」的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將持續召開專家策略小組及跨部會司署等工作會議，組成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人才培育策略發展工作圈，提出具體之策略報告建議書，作為引導各大學招生、課程、師資及環境準備的基礎；也扮演溝通互動平臺，並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同時分別針對新南向

國家與我國之雙邊教育交流的具體作法，提出詳盡配套措施，據以協同我國相關部會、大專校院、中小學及產研機構等，共同合作開拓實質的教育交流管道，持續深化與夥伴國關係。

**附表 1 103~105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
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

103~105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家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全球境外生 人數總計	116,416	51,741	64,675	111,340	46,470	64,870	93,645	40,078	53,567
東協10國合計	29,634	20,779	8,855	26,917	18,752	8,165	23,859	16,631	7,228
占全球比率	25.46%	40.16%	13.69%	24.18%	40.35%	12.59%	25.48%	41.50%	13.49%
馬來西亞	16,051	12,689	3,362	14,942	11,518	3,424	13,286	9,925	3,361
越南	4,774	3,165	1,609	4,086	2,893	1,193	3,715	2,741	974
印尼	5,074	3,131	1,943	4,454	2,724	1,730	3,559	2,345	1,214
泰國	1,749	784	965	1,591	766	825	1,535	816	719
緬甸	645	567	78	577	463	114	488	412	76
新加坡	630	196	434	656	190	466	678	199	479
菲律賓	658	212	446	570	173	397	566	171	395
汶萊	37	22	15	33	18	15	23	16	7
柬埔寨	10	8	2	4	3	1	4	2	2
寮國	6	5	1	4	4	-	5	4	1
南亞6國合計	1,444	1,031	413	1,301	907	394	977	728	249
占全球比率	1.24%	1.99%	0.64%	1.17%	1.95%	0.61%	1.04%	1.82%	0.46%
印度	1,310	933	377	1,163	804	359	857	649	208
尼泊爾	46	32	14	48	34	14	53	29	24
巴基斯坦	43	34	9	42	36	6	23	21	2
斯里蘭卡	18	14	4	18	17	1	16	15	1
孟加拉	18	17	1	15	15	-	16	13	3
不丹	9	1	8	15	1	14	12	1	11
紐澳合計	453	72	381	523	62	461	453	69	384
占全球比率	0.39%	0.14%	0.59%	0.47%	0.13%	0.71%	0.48%	0.17%	0.72%
澳洲	347	42	305	407	31	376	371	35	336
紐西蘭	106	30	76	116	31	85	82	34	48
18國總人數	31,531	21,882	9,649	28,741	19,721	9,020	25,289	17,428	7,861
占全球比率	27.08%	42.29%	14.92%	25.81%	42.44%	13.90%	27.01%	43.49%	14.68%

註：
 1.東協10國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
 2.南亞6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
 3.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青班。

